

臺北醫學大學一一一學年度推廣教育 112 年資安職能訓練 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決議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協助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、B、C 級公務機關(構)符合「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有關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之要求，辦理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委託之資安職能訓練課程。
- 三、班別：112 資安訓練_資通安全概論第 1 班_自費班 (3 日，9:00-16:00，共 18 小時) 每班開班人數 30 人。
- 四、對象：公務機關(構)資安專職(責)人員，由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補助之學員。
- 五、上課期間：112 年 6 月 19 日至 112 年 6 月 21 日
- 六、收費標準：每人 8,000 元整。
- 七、上課地點：臺北醫學大學 電腦教室 B
- 八、報名方式：經由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資安人才培訓網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ctts.nccst.nat.gov.tw>。報名成功之學員逕自上臺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處官網，線上報名-請點選課程連結註冊報名(<https://cee.tmu.edu.tw/>)。註 1.報名後於線上取得虛擬帳號(台新銀行)，並於三日內繳費才算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請重新報名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依資安職能續練機構訓練作業辦法規定：於訓練前 2 周以上開放報名，並於訓練前 3 個工作日結束報名。
- 十、退費方式：依資安職能續練機構訓練作業辦法規定：學雜費於報名繳費後至訓練日前書面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 90%；自訓練日起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特殊狀況依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書面通知辦理。
- 十一、其它事項：依資安職能訓練機構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第四條補助基準：學員必須完成資安職能訓練，且同科目同班次出席率需達五分之四以上

十二、課程內容:	課程說明	任課教師
	資通安全概論	本課程由臺北醫學大學師資及業界師資上課

- 十三、洽詢方式：臺北醫學大學 進修推廣處(大安校區) 臺北醫學大學 進修推廣處(校本部)
- 地 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-1 號 13 樓 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B1
- 電 話：(02) 6638-2736 轉 1304 梁小姐 大樓後棟 B1
- 傳 真：(02) 2738-7348 (02) 2736-1661 轉 2419

※以上師資、課程內容、課程表、時間及場地等，本處保留變更之權利。